

## 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

# 会计处理问题

赵雯

最近,商业部、财政部以(88)商财联字第12号文件联合印发了《国营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其中明确规定了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。从这一规定来看,与通常处理商品削价损失的方法相比,似乎有些不好理解,不很直观,实际上这样处理是比较合理的。下面谈谈个人对这一规定的理解和认识。

商品的削价及削价 损失的处理, 商业企业是时有 发生的。削价商品的品种、削价幅度、审批权限等, 问题很多, 也比较 复杂, 给 会计核算带来许多值得研 究的问题。现行会计制度中,对于商品的削价,只规 定了残损变质商品削 价损失 的会计处理,即,残损变 质商品的削价损失,是指削价后的售价低于原进价的 损失。在批准削价时,一次冲减库存商品价值,转作财 产损失,增记"财产损失"科目,减记"库存商品" 科目。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企业, 在批准削价时, 减 记"进销差价" (原售价与原进价的差额)科目,增 记"财产损失"(新售价与原进价的差额)科目,减记 "库存商品" (新售价与原售价的差额)科目。这是 一种按实际削价损失报批核销的处 理办法。国家统一 的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制 度出 台以后,对有问题商品 削价损失的处理,则不能采取上述方法进行,需要建 立新的会计核 算 制度。

据了解,在国家没有制定统一的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制度之前,有的地方已按自定办法建立了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,并规定了有关会计处理办法。归结起来看,大都是在提取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时,直接计入营业成本,增记"商品削价准备金"科目,增记"营业成本——商品销售成本"科目;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时,直接减少库存商品价值,减记"商品削价准备金"科目,减记"库存商品"科目。

商业部、财政部文件中关于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是这样规定的:在"资金来源及收入类"

某企业从1988年开始实行承包,并从元月起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。根据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,商品削价准备金按销售额的1%提取。承包期限三年。企业按月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。

第一年, 1—11月份累计提取商品削价损失准备 金10 000元; 12月份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2 000元, 处 理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5 000元。

1-11月份提取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时:

增: 商品削价准备金 10.000

增:商品削价损失 10 000 结转利润时:

减:利润 10 000

减. 商品削价损失 10000

12月份提取准备金时:

增: 商品削价准备金 2000

增: 商品削价 损失 2000 处理有问题 商品削价损失时: 减:商品削价准备金

5 000

减。商品削价损失

5 000

从12月份来看,当月提取削价损失准备金2000元,处理有问题商品5000元,这样,"商品削价损失"科目出现了减方余额3000元。月末结转利润时。

增:利润

3 000

增:商品削价损失

3 000

在12月份的会计报表中,"商业企业利润表"的"商品削价损失"项目,"本期金额"栏填列—3000元,"累计金额"栏填列7000元(12000元—5000元)。"资金表"的"商品削价准备金"项目,11月份填列1000元,12月份填列7000元。可见,在实行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的第一年末,"利润表"的"商品削价报告金制度的第一年末,"利效额与"资金表"的"商品削价报失"项目中"累计金额"栏的数额与"资金表"的"商品削价准备金"的数额是一致的,资到第二年,两者的数额就不一致了,因为"资金表"中有上年滚存的余额,而"利润表"只反映当年提取对,除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后的差额。第三年,企业承包期满后,应将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余额品削价损失准备金余额品削价损失,对目,增记"商品削价损失"科目,同时,增记"利润"科目,增记"商品削价损失"科目。同时,增记"利润"科目,增记"商品削价损失"科目。

从上述举例看,商业部、财政部文件中关于商品 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规定,我认为至少有以下 几个方面的优点;

第一、可以全面反映商品削价准备金的提取、使用和结余情况,便于分析问题。按照两部文件规定,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,处理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,直接在新增设的科目中单独核算,不与营业成本发生联系。在报表中也单列项目反映。这样可以了解商品削

价准备金的提取、处理损失和结余的情况,分析建立 商品削价准备金后对企业财务的影响,及时发现企业 处理有问题商品的问题等。如果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 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,处理有问题商品时直接减少库 存商品价值,就不能了解这些情况了。

第二、可以正确反映商业批发企业的"毛利"情况。按现行制度的规定、商业批发企业的"毛利、指"商品销售额"减去"商品销售成本"后的差额。"商品销售成本"指已销商品的购进原价。如果把提取的商品削价准备金计入营业成本,处理有问题商品时冲减库存商品,"毛利"的概念就发生了变化,将实行削价准备金制度后的"毛利"与以前的"毛利"进行比较,也就失去了可比性。

第三、可以不影响批发营业税的计算征收。按照 第二步利改税的有关规定,从事商品批发、调拨的纳税人,在商品销售后,以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为计税依据,即按"毛利"的一定比例计算征收营业税。如果企业将提取的商品削价损失。就会少计营业税;将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准备金计入营业成本,对"毛利",从而多计营业税。这与第二步利改税的有关规定是不一致的。目前,在已按自定办法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的地区,在批发企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方面,已经出现了一些扯皮现象。

总之,关于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问题,我认为商业部、财政部文件的规定是可行的,在实际工作中,我们应该认真学习,加深理解,严格按两部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## 七律

#### 赠会计诸君并自勉

#### 金仲儒

躬耕簿记理财忙, 茹苦含辛度日长。 借货运筹供决策, 收支预算定华章。 科学经营勤献计, 目标管理步高堂。 志在宏图四化业, 情留经史九州香。

### 决算之夜

#### 王志清

刷刷的笔声,打破深夜的寂静,厚厚的帐册,记满翔实的丰收。 从会计倦意的眼帘里, 显出欣誉的笑容。

时钟嗒嗒, 镌刻进一个崭新的年轮, 珠盘声声, 拨出了又一个春华秋实。 可,决算之夜! 带着会计甜蜜的喜悦! 奏响我们时代的绝唱; 祖国,你逝去的昨日硕果累累, 新生的今朝金光闪闪。

